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的资助申请1

项目简介

主要招收优秀海外博士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申报者应在我省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含分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且为**首次进站**（进站时间应在以上平台设立时间这后，且在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

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创新意识；

年龄：不超过35周岁（以进站时间为准）；

毕业院校：在世界排名前200名的高校（不含境内）

获得博士学位；

全职来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并承诺在站2年以上。

其他：申报人的毕业学校排名，根据其获得博士学位的年份，以泰晤士、USNEWS、QS和上海交通大学发布的世界大学排名为准。

相应学位证书获国家教育部认证。

申请人应未获得我省博士后博士后的项目资助或国家和省级（珠江人才、特支、扬帆计划）的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资助

资助方式

资助标准：60万元生活补贴，分两年发放（已享受省财政博士后日常经费每人每年15万元生活补贴的，按差额给予补助）；

后续资助：出站后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协议或劳动合同，并承诺连续在粤工作3年以上的，再给予每人40万元住房补贴（从签订劳动合同当年起，分年度按3:3:4比例核发）；

中途退站或出站后在粤工作未满3年，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补助金额。

海外博士后人才支持项目资助申请2:办理程序

申请材料：

- 1、《申请表》：申请人在线填报。
- 2、上传佐证材料：
 - ①学历学位证书（外文证书应提供源语言及译本）
 - ②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③博士后进站备案证明
 - ④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参照教育部相关政策要求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 ⑤加盖原单位公章的停薪留职证明（在职脱产博士后提供）
 - ⑥正式劳动合同或劳动协议、社保及完税证明等（证明全职科研或就业所在地）
 - ⑦学术及科研成果材料（代表申请人最高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的论文、专著、专利或奖励等，总数不超过3个，要求论文检索证明、专著提供首页、目录及摘要），佐证材料中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推荐单位相关负责人审核确认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个人申请

全程线上办理：

登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hrss.gd.gov.cn/> 进入官网下方“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申报入口”，点击需要办理的事项。

审核办理

合作导师、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对申请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科研伦理、人才安全背景、个人品德和申报材料的一致性、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把关。

年度考核

设站单位负责对受资助人员进行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各有关审核单位复核。

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有关财政资金按程序收回。申请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或取消其入选资格：

- 1.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存在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行为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行为的；
- 2.申请人属于同一单位在下属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流动的人员；
- 3.其他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诚信等行为。

申请人需对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情况进行自查。

抽查考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定期组织对设站单位的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抽查考核，并将结果报省人才办。